

关于更新完善建筑保温材料企业情况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市场监管局：

按照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针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抽查我省建筑保温材料质量问题，进一步摸排全省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现组织更新完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台账信息

请各市工信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在前期摸底台账基础上，组织做好本市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的更新和完善，认真填报《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简称“台账”）。

一是进一步摸排和补充未纳入台账的企业名单和信息；

二是核对、更新和完善原有台账企业信息，特别是企业名称不符、台账信息不全、企业状态不准等情况。如删减相关企业，请核实后一并提供原因依据。

三是完善台账中增加的经营状况（在产、转产、停产、注销等情况）、是否规范产品合格证、是否采用采用二维码标明产品

信息。

二、常态化摸排完善

各市工信局及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做好建筑保温材料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摸底表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信息上下一致、底数清晰，并常态化做好更新完善。

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将完善后的本市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反馈省工信厅（新材料处）、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

三、加强强标宣贯

强制性国标《建筑用绝热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已正式发布。请各市工信局通过公众号、本地工信部门门户网站等线上渠道广泛传播，同时结合企业调研走访开展线下精准宣贯，确保标准要求落地见效。

附件：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单独发送）



（联系人：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吴睿 024-86893478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 聂洪伟 024-96315-1-2615）